

忻州市人民政府

(征收土地通知)

忻政征土通字〔2020〕13号

关于五寨县 2020 年第一批次 建设用地的通知

五寨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五寨县 2020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五政征土请字〔2020〕1号)，经省人民政府晋政地字〔2020〕217号文批准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县人民政府将集体农用地 29.6249 公顷(其中耕地 28.7223 公顷)、集体未利用地 0.143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，同时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1.2173 公顷。建设用地涉及前所乡前所村等 4 个乡镇 10 个村土地，具体位置按你县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

30.9853公顷，作为五寨县2020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县人民政府要依法依规履行“两公告一登记”等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严格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晋政发[2020]16号）文件要求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土地征收完成后，要按规定及时填报征地批后实施情况，做好征地信息公开相关工作。

四、你县人民政府要认真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严格按照国家相关《供地目录》的规定依法供地，项目供地后要及时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备案。

附：山西省人民政府《关于五寨县2020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晋政地字[2020]129号）

2020年9月2日



抄送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人社局、五寨县自然资源局

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0年9月2日印发

（共印4份）